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公告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浩淼科技")拟以发行 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肥威艾尔")100% 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办法》")、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56号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明光浩淼安 防科技股份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 的立场,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,并就相关事宜 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,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重组办法》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 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,无法律障碍。
- 2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但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本次交易的交易 对方为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红、乐发义、周文、合肥弘博叁 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姜波、何琴芬、侯

桂英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交易对方张红预计将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,根据《上 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,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,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:朱曙夏、韦邦国、李志军 2023年10月27日